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暨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车间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车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夫曼”）为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车间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11,906.5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及霍夫曼自有资金，其中7,000万元由公司增资形式分期出资（该7,000万元全部计入霍夫曼注册资本），项目实施时资金不足部分或者实际投资超过计划投资时由霍夫曼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1、霍夫曼为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基于已掌握的铝合金材料深加工工艺、智能制造开发及应用技术，依托母公司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的稳定供应基础优势，经市场调研分析，拟利用现有厂房和部分设备，并新增设备投入，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车间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该项目的产品主要为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电池包外框架、车身结构件等，该等产品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车身系统的重要零部件。本项目总投资11906.5 万元。

2、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议案的审议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霍夫曼已办妥该项目在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号：3202170817221），还需经过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等审批流程。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车间项目

2、主要产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电机壳体、电池包外框架及车身结构件等）

3、项目承办单位：江苏亚太霍夫曼金属打印科技有限公司

4、项目承办单位基本信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102号

法定代表人：周福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9日

经营范围：3D打印设备、激光专用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出租及相关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3D打印技术、金属制品激光专用加工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金属制品及零部件、金属粉末、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9月30日
总资产	81,711,933.30	74,219,297.34
总负债	9,254,853.23	14,206,014.27
净资产	72,457,080.07	60,013,283.07
项目	2016年1-12月	2017年1-9月

营业收入	7,250,585.16	8,775,366.96
净利润	-15,904,793.56	-12,453,549.54

注：上述2016年度数据已经审计；上述2017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5、项目实施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锦路102号

6、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为11,906.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10,245.0 万元（其中生产设备投入7,75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661.5 万元。

7、项目内容：该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投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深加工生产线及配套智能制造系统，进行包括铝合金电机壳体、电池包外框架及车身结构件在内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8、项目资金来源：公司及霍夫曼自有资金，其中7,000万元由公司现金增资形式分期出资（该7,000万元全部计入霍夫曼注册资本），项目实施时资金不足部分或者实际投资超过计划投资时由霍夫曼自筹资金解决。

9、投资进度：本项目研发、建设周期为2年，预计2019年12月底前全部进入可使用状态。

10、项目市场前景分析：为了在传统内燃机汽车和新能源汽车进行时代切换的过程中继续巩固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和霍夫曼在汽车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基于已掌握的铝合金材料深加工工艺、智能制造开发及应用技术，依托母公司先进的汽车轻量化高性能铝合金材料基础，霍夫曼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能车间项目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及提升新能源产业市场份额，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本项目顺利实施后，所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车身系统等用零部件的性能指标将能满足客户对国外部分同类产品的质量技术要求，从而替代进口。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披露，截止2016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保有量为200万辆，中国占到100万辆。随着我国及全球其他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加速推进，本项目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11、项目预计经济效益分析：本项目全面达产后，预计将形成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30万个、新能源汽车电池包外框架2万套、新能源汽车结构件3.5万个的生产规模；预计可新增年销售收入19,135.0 万元（不含税）、净利润2,907.2万元。该项目投资回收期6.8年（含建设期2年）。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我国政府为推动新能源汽车的发展，相继发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级《<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等新能源汽车领域技术发展路线指导文件。2017年9月28日，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五部门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这意味着中国政府推动和引导中国市场对新能源汽车的加速布局。全球其他国家也加大了对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包括德国、印度、英国在内的多国政府及丰田、沃尔沃等大型车企均于2016年至2017年期间陆续宣布内燃机汽车停售计划。

鉴于我国及全球其他各国政府、市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加速推进，基于已掌握的铝合金材料深加工工艺、智能制造开发及应用技术，依托母公司高性能铝合金材料的稳定供应基础，霍夫曼投资建设该项目是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增加在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分工份额，进而提升和巩固公司及霍夫曼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使之成为公司和霍夫曼未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是霍夫曼在现有产业链基础上进一步向更高附加值产品拓展延伸的重要举措，存在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转化、项目管理、行业壁垒、资产折旧、项目审批等风险：

1）该项目需对现有的研发项目进行转化，可能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该项目产品已通过技术开发小试、中试阶段，经过多轮测试显示，产品抗拉强度、非比例延伸强度、断后延伸率等多项重要技术指标良好；小批量生产测试结果显示产品质量稳定。

2）新增新能源汽车电池和车身系统零部件生产线及配套智能制造系统需订购、安装调试，可能会制约该项目快速转入生产并产生效益的风险。霍夫曼通过成立项目组对项目管理，确保项目的顺利投产。

3) 该项目的客户认证、市场拓展存在一定周期性和不确定性, 公司将不断加强客户认证工作和市场开拓力量。

4) 项目实施完成后, 霍夫曼固定资产规模将增加, 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的增加而影响利润的风险。

5) 该项目还需经环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流程后实施, 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霍夫曼自有资金。本次投资后, 公司仍持有霍夫曼100%股权,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受影响。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符合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国制造2025》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等国家技术发展战略配套政策导向。该项目在加快霍夫曼产品研发速度、提升产品研究开发能力、项目管理以及产业规模等方面都将发挥积极的意义, 可以进一步优化霍夫曼产品结构, 增强霍夫曼的生产经营水平和市场竞争实力,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项

该项目如实施顺利将对公司好霍夫曼的经营和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但鉴于该项目存在市场开拓的不确定性、技术转化、项目管理、行业壁垒、资产折旧等风险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等不确定性等因素, 该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 3202170817221)。

特此公告。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22日